

月度法规汇编

2023年10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海南自贸港特刊



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月度汇总目录

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月度汇总	1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报送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的通知	1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动态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3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2023年10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9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10

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月度汇总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报送 2023 年度享受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的通知

文号：琼工信装科〔2023〕225号 发布日期：2023-10-12

各市、县、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3〕245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的文件要求，为促进工业母机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实施可靠性“筑基”和“倍增”工程，助力企业提升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可靠性水平，现组织开展制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的相关工作，请各市县工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广泛发动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并于 10 月 20 日前将本市县企业申请的相关纸质材料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书面报送我厅装备工业与科技处。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 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3-10-19

为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件文号	发布时间	失效 废止 内容	备注
1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公司清算后销售剩余房产纳税风险提示的公告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	2014 年 1 月 27 日	全文	
2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	2014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条第四项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岛 内航行船舶动态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号：琼府办〔2023〕27号 发布日期：2023-10-19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动态监管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动态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动态监管，防范利用船舶进行走私风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船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航行、停泊、作业等动态活动的监管适用于本办法。

前款所述船舶的始发地、途经地、目的地均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

第三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动态监管遵循依法高效、方便船舶、分工协作的原则。

第四条 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公安机关、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海关、海事、海警机构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动态监管工作。

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依据权限负责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建立联动执法和信息通报制度。

公安机关依据职责负责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的治安管理和非设关地岛内航行船舶的反走私工作。

海关依据职责负责口岸和其他海关监管区的常规监管，依法查缉船舶走私活动。

海警机构依据职责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海上违法犯罪行为。

综合执法点依据职责负责非设关地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上下货物、物品的实时监控和处理。

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海事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从码头、渔港和认定的船舶停泊区（点）进出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动态监管工作。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规划、认定港口区域外的船舶停泊区（点）；沿海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基层反走私巡查制度，对辖区内停泊区（点）、海湾、岬口等开展日常巡查，做好辖区内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动态管理工作。

第五条 每艘船舶只允许使用一个船名，并应当按规定在船上显著位置标明船名、船籍港，悬挂船名标志牌或灯箱。

船名标志牌、灯箱必须牢固安装，保持清晰完整，不得被其他物体遮挡。

第六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应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农业农村、海事等主管部门报告船舶动态信息，动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始发地、途经地、目的地；

(二) 拟停泊、作业位置及作业内容；

(三) 拟进出港口、停泊区（点）的时间；

(四) 在船人员信息：船员姓名、职务、适任证号码，无适任证书的录入身份证号码；其他人员（非船员）姓名、身份证号码；

(五) 客货载运信息：载客人数、货物种类及数量等。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船舶动态信息报告（备案）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七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驶离始发地后，途中变更航行计划的，应及时向原船舶动态信息报告的主管部门重新报告。

船舶开展海上并靠装卸货物作业前，应当向原船舶动态信息报告的主管部门报告作业计划。

第八条 渡船应当按照核定的航行线路渡运，如需临时改变的，应经渡口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船舶经营人或管理人应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旅游客船应当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旅客运输，如需变更的，应由具有许可权限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批准，并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九条 航行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外开放口岸之间的国际航行船舶，应当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进出口岸许可，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及其他口岸查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航行于“二线口岸”之间及从“二线口岸”前往非设关地港

口码头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运输船舶，应满足“二线口岸”对船舶上下人员、装卸货物的规定。

航行于非设关地港口码头之间及从非设关地港口码头前往“二线口岸”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运输船舶，应满足综合执法点对船舶上下货物、物品实时监控和处理的规定。

前述船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报告船舶动态信息。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农业农村、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海事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将岛内航行船舶动态（备案）信息纳入共享范围，依托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海关、海事、海警机构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通过信息化手段或海上巡查，加强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异常动态监控工作。

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异常动态包括：

- （一）未按规定报告动态信息的；
- （二）不如实报告动态信息，存在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
-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船舶并靠装卸货物作业的；
- （四）改变航行计划未及时重新报告的；
- （五）未在规定地点停泊或装卸货物的；
- （六）擅自关闭船舶定位识别装置的；
- （七）“零关税”进口游艇违反规定离开海南省管辖水域航行的；
- （八）各主管部门认为动态异常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各主管部门发现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动态异常的，应当依据职责查清违法事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发现船舶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及时通报或者移送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应当依托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加强执法联动，实现对船舶异常动态预警、核查、处置、反馈的闭环管理。

第十五条 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案件移送工作机制，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接收，并依据职责查清违法事实，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或管理人应当加强码头、停泊区（点）管理，配合各主管部门做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动态监管工作。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动态的监督。各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对于超出管辖范围的举报，应及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船舶定位识别装置。在航行、停泊、作业期间保持上述装置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得擅自关闭、拆卸。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先进科学技术在防范利用船舶走私工作中的应用，促进监管智能化建设，省大数据管理机构提供技术支撑，推进岛内航行船舶动态监管信息共享信息化建设。

第十九条 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有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进行重点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公开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结果。

第二十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海南海事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8日起施行。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2023年10月份申报纳税期限 的通告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3号 发布日期：2023-10-23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统称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便利纳税人办理申报纳税等事宜，现将延长2023年10月申报纳税期限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对按月、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将2023年10月份的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10月24日。

二、纳税人受电子税务局故障影响，在10月24日前办理申报纳税仍有困难的，可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纳税人可通过海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办理延期申报手续。

特此通告。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文号：国函〔2023〕122号 发布日期：2023-10-27

海南省人民政府：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调规事项的请示》（琼府〔2023〕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同意自即日起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目录附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仅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的境外认证机构，无需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认证结果仅限出口企业境外使用。备案条件和程序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二、海南省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同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加强对相关认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

三、国务院将根据有关政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实施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国务院决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

录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实施情况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九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p>	<p>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仅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的境外认证机构，无需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从事相关认证经营活动。</p>
2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仅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的境外认证机构，无需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无需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相关认证经营活动。</p>